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0715-7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緣訴願人因申請減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0年1月20日新縣稅土字第1000001558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於100年1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新竹縣新埔鎮仰德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係供公眾通行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減免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1月20日新縣稅土字第1000001558號函復，上揭地號土地在訴願人經營之加油站營運使用範圍內，與營業使用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無減免地價稅之適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所有新埔鎮仰德段○○○地號、○○○地號等2筆土地，土地地目為交通用地，係公路局未徵收之殘存交通道路，原本為石頭路面，下雨後來往民眾迭有怨言，本公司為回饋鄉里，自掏腰包全部鋪設水泥路面，無償供公眾及附近左右鄰居通行使用，故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請求撤銷1月20日之行政處分，免除該2筆土地之地價稅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件訴願人為○○○加油站之業者，係經營汽油零售業務，其向主管機關申請加油站之建築基地為犁頭山段犁頭山小段○○○地號及○○○地號，於90年取得建築使用執照（（90）

工建字○○○號），該土地重測後變更為仰德段○○○地號及○○○地號，且皆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至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雖編定為交通用地（訴願人誤繕地目為交通用地），惟依地籍圖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1 日及 100 年 3 月 9 日現場勘查之照片顯示，該 2 筆土地位於訴願人經營之加油站前方，地面鋪設水泥，與柏油鋪設之文山路明顯區隔（水泥與柏油路面中間尚有電線桿和水溝設施），為民眾至該加油站加油所必經之土地，且係訴願人經營加油站所必要之土地，又新埔鎮仰德段○○○地號為車輛進入加油站唯一入口，而仰德段○○○地號則為加油站唯一出口，加油站若無該 2 筆土地，則無法營運。雖訴願人未禁止加油以外之人及車輛出入或經過，但該 2 筆土地並非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充其量僅可謂供公眾使用之私人土地。況系爭 2 筆土地間尚有 1 筆○○○地號土地，該土地上並有販售檳榔之建物，系爭 2 筆土地並無法直接相通，是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之要件並不相符，自無減免地價稅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並無違誤。（註：仰德段○○○及○○○地號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自 1216 地號分割而來）

- （二）再觀土地稅減免規則，係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之授權經行政院訂定，則其適用自應審酌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母法規定意旨；本案系爭土地如前所述，主要係供欲加油之民眾出入使用，且係訴願人因業務所需而提供特定加油人士使用，自非達到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嗣於 99 年 8 月 10 日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按財政部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514500 號公告之「預告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9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修正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原以「無償供公共使用」為要

件，因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範圍過於廣泛且不明確，為免閒置未開發之土地，亦得主張無償提供公共使用免徵地價稅，與原立法之意旨相違，及防杜投機，爰將「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修正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始得免稅。是修正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之要件，已回歸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之基本精神，則原處分機關依上揭規定否准系爭土地減免地價稅，係依法有據，且並無不當。

理 由

- 一、按「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6 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新埔鎮仰德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係供公眾通行使用，依法得減免地價稅。然本案經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1 日及 100 年 3 月 9 日現場勘查結果略以：「上列土地為該公司經營之加油站出入口及通道，非供公共通行之道路」、「地號：新埔鎮仰德段○○○地號--用途：鋪設水泥路面，台塑石油頂好加油站車輛加油入口車道—位置：1. 金高雄檳榔攤之右側。2. 文山

路，位電線桿和水溝內側；地號：新埔鎮仰德段○○○地號--用途：鋪設水泥路面，台塑石油頂好加油站車輛加油出口車道及空地—位置：1. 金高雄檳榔攤之左側。2. 文山路，位電線桿和水溝內側」上開勘查結果乃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亦有現場照片可稽。足見系爭 2 筆土地位於訴願人經營之加油站前方，土地上鋪設之水泥地面與柏油路面中間尚有電線桿和水溝設施等明顯區隔，為民眾至訴願人處加油所必經之入口及出口土地，且亦為訴願人經營加油站所必要鋪設之土地，況由地籍圖顯示，系爭 2 筆土地間尚有 1 筆○○○地號土地，現場照片中該筆土地上目前存有販售檳榔之建物，是以系爭 2 筆土地既無法直接相通，又為訴願人營運所必要鋪設之土地，雖訴願人未禁止加油以外之人及車輛出入或經過，但系爭 2 筆土地僅可謂供公眾使用之私人土地。是系爭土地乃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之要件，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並無違誤。

- 三、又按「土地稅減免規則係由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之授權經行政院訂定，則其適用自應審酌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母法規定意旨。經核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係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所稱『無償供公共使用』之要件，於適用時自仍應回歸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之基本精神，是應審核系爭土地之使用是否達成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為斷。」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930 號判決所闡明。故查本案系爭 2 筆土地主要係訴願人因業務需要，供欲至訴願人處加油之民眾出入使用，自非達到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又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嗣於 99 年 8 月 10 日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按財政部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

台財稅字第 09904514500 號公告之「預告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9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修正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原以「無償供公共使用」為要件，因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範圍過於廣泛且不明確，為免閒置未開發之土地，亦得主張無償提供公共使用免徵地價稅，與原立法之意旨相違，及防杜投機，爰將「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修正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始得免稅。是修正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之要件，已回歸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之基本精神。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上揭地號土地在訴願人經營之加油站營運使用範圍內，與營業使用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否准系爭土地減免地價稅之申請，係依法有據，核無不當。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